附件1: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乙方（受托方）：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管理部

本协议指向的贷款为甲方在玉溪市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 为借款人 为共同借款人。经甲方申请，现委托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按月提取甲方个人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住房借款本息（以下简称按月对冲还贷）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符合《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管理暂行规定》之委托提取申请条件，委托乙方按月从借款人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　　　　　，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　　　　　　　　　　　　，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月冲还贷金额为当月应还款本息合计，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账号 　 　 ，借款合同编号 　　 的贷款本息，贷款起止日期为

　　 至 　　 。

二、签订协议时甲方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为　　　　　　　元，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为　　　　　元，共计 　　　　　　元。为确保按月对冲还贷扣款成功，请及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若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偿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时，甲方委托乙方从（借款人）在　　　　　　　　 银行的银行账户为

　　　　　　　　　扣款，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一扣款人为主借款人，第二扣款人为共同借款人；

（二）甲方须及时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还款账户资金状况，如住房公积金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月住房贷款本息时，应及时向还款账户补存资金，保证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时足额还款，避免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三）该协议所指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含玉溪市外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四、发生下例情况将自动终止按月冲还贷委托提取协议: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属于封存、缓缴或冻结状态；

（二）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住房公积金还款账户销户的。

五、首次委托提取时间为　　　　年　　月 　 日，并以首次提取时间为基准，以后每月提取冲还贷，直至借款本息还清。

六、因甲方或其单位原因导致甲方住房公积金欠缴、停缴、缴存额减少等情况，使乙方不能按月划转并造成贷款逾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由于地震、洪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非受托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办理上述委托提取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不能采取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销户等业务。确需办理，必须由甲方提出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八、在协议期间若甲方发生玉溪市范围内工作调动，不再重新签订协议，由乙方将委扣信息变动到调入单位实施委托扣款。工作调动出玉溪市范围的，本协议将自行终止。

九、在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借款人婚姻关系发生改变，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若不再承担还款义务的，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原签订的《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提取还贷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签章）：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

 共同借款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